

2023年小学青春期小组活动方案(通用5篇)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会面临各种变化和不确定性。计划可以帮助我们应对这些变化和不确定性，使我们能够更好地适应环境和情况的变化。计划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方向，帮助我们更好地组织和管理时间、资源和任务。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计划篇一

为了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及时发现和改进安全管理、安全技术措施的缺陷，及时消除工作环境中物（设备、设施、材料等）的不安全状态，纠正“三违”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有效控制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工程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如下：

1. 实行安全生产日巡检制：由专职安全员负责对全线各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检查、纠正违章、限令整改和记录。
2. 实行安全生产综合月检制：由安委会指定项目领导负责，项目安质部、工程管理部、设备物资部、综合办公室、机电部共同对项目属各施工队、施工作业区进行综合安全检查，时间为每月28日-29日。
3. 实行安全生产综合考核季检制：由项目领导对各施工队进行安全生产综合考核，时间与季末一期安全月检同步。（安质部负责提供被检单位日常安全生产运行资料）
4. 实行施工人员安全考核半年检制：由项目经理、总工对项

目各部门、施工队主要负责人进行个人安全生产综合考评（安质部负责提供被检各人日常安全生产行为资料）

5. 由机电部派专人对各施工队安全用电情况进行日常巡检，对各用电部位避雷及接地设施进行月检测，并记录。

6. 由安质部负责固定检查计划以外的各项随机专项或综合检查，完成检查记录和各项上报工作。

7. 由设备物资部负责每月对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查、检测、记录和填报工作，时间与月检日期同步。

8. 由安质部、综合办公室负责对综合队各施工队、生活区、施工区进行消防、日常巡检，完成检查记录。

9. 进入汛期后，根据防汛预案安排防汛检查工作，实行日观测、记录制度（每8小时一次），遇阴雨天气或连续阴雨天气或强降水，实行每1-2小时记录一次制度。

10. 针对专项整治排查工作安排，由安质部对专项整治重点项目进行随机专项检查，工程技术部负责配合进行整改和监督工作。

注：全年用于安全检查费用：10000元-30000元（计划）

11. 安全生产检查评分汇总表见附表1-2。

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计划篇二

为加强公司用电检查工作，确保20xx年用电检查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完善用电检查基础管理档案，按照公司20xx年工作整体要求，依据《**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用电检查管理办法》、《重庆市**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用电检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20xx年用电检查

工作计划如下：

1、1—4月开展春季客户安全检查，以专线、专变客户防雷专项检查为重点，检查客户用电设备的防雷安全完好性。主要检查内容有接地系统、避雷针、避雷器等设备定期预防性试验检查。

2、9—10月开展秋季客户安全检查，以检查专变客户的设备预防性试验为重点，检查的主要内容有变压器、开关、继电保护装置等一、二次设备的定期预防性试验。

3、节假日、大型政治活动等特殊巡查，确保客户供电。重点巡查清理曾经发生过超级跳闸事故的客户、重要客户、政治中心，重要场所和易燃易爆客户用电。

4、6月份和12月份各开展一次客户保安电源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检查用户是否有双电源和备用电源，检查客户发电机等备用电源联锁装置的可靠性和防止反送电的安全措施和组织措施，防止客户事故影响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情况的发生，同时检查供用电合同和自备电源管理协议的签订情况，以及合同、协议内容是否完善，补充完善合同相关条款。

5、加强客户进网作业电工的管理。重点检查电工的资格、进网作业安全状况及作业安全保障措施，检查客户变电站是否有值班人员，值班人员是否经过培训，是否持证上岗，电值班人员是否有资格接受调度命令。进一步健全大客户电工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6. 强化了客户安全用电管理，特别是高危客户的安全用管理，做好高危户客户配置的应急保安电源管理工作，帮助客户完善事故停电应急预案，全面提升了高危客户停电应急处理能力。

1、每月定期开展反窃电和违章用电检查活动。根据各供电所

的管理范围，按照以下检查周期规定定期开展用电检查工作：

（1）高压专线供电客户，每3个月至少检查一次，对重要客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安全检查次数；（2）高压非专线客户，每6个月至少检查一次；（3）低压非居民供电客户，每12个月至少抽查一次；（4）低压供电居民客户，每年按不低于百分之三的户数比例抽查，。

2、每月不定期开展反窃电和违章检查活动，并建立常态机制。根据线损和举报不定期开展反窃电和违章检查，营销部用电检查专责每月开展用电检查和到所检查各供电所用电检查工作开展情况不得少于3次，各供电所每月开展用电检查不得少于3次。

3、7月至9月和11—12月开展夏、冬季反窃电专项行动，重点检查高耗能用户、餐馆、娱乐场所、发生过窃电行为的用户和偏远不易检查的用户等。

4、开展线损和专变客户数据分析活动，建立专变客户数据统计表，每月对专变客户的电量、电价、功率因数等数据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5、加大反窃电、违章宣传工作。积极利用宣传媒体大力宣传窃电是违法行为，同时要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多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典型案例的打击情况，提高群众依法用电的意识，为反窃电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坚实的群众基础，减少查处窃电时发生冲突的机会。

6、开展用电检查人员反窃电技能培训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用电检查人员技能培训工作，提高用电检查人员的业务技能。

1、结合营销系统现代化建设，完成营销系统用电检查模块的上线工作，在开展定期检查的同时对客户的相关信息档案进行维护。

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计划篇三

以公司年初财务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坚持“以应对经济危机，维持企业的生存为目标，以巩固现金流为核心，转变观念，控制风险，谨慎理财，实现企业的`稳健发展”的方向，努力使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不断向前推进。

公司所属各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等单位。检查面不低于70%。

财务检查工作涉及的面比较宽，需各单位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其主要方法是：由公司财务部牵头，会同公司所属各单位或被查单位财务人员组成检查组，一般情况3-5人，在各单位之间及项目部、分公司内部各个施工点之间进行互查。通过查看有关财务凭证、账簿、报表及合同等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之后对所检查内容实行打分制考核，经过现场交流、意见沟通后，将财务检查结果信息反馈，被查单位做出整改。

- 1、应对金融危机资金管理措施及风险情况；
- 2、资金收支预算的编制及执行情况；
- 4、备用金借款及报销清理是否按照规定执行；
- 7、有关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中化二建办字[]20xx[]12号文】的执行情况；
- 8、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 9、由上级部门安排或因本公司工作需要，组织进行的各项临时指定性的检查事项。

财务检查主要是针对财务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积极进行督促整改，是对各项经济管理工作监督的一种手段，是公司

各项财务制度、规定执行的有效保障。希各单位领导密切配合，以保证财务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财务检查内容及考核标准

财 务 部

二〇xx年三月十二日

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计划篇四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意见》，按照桂东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办公室《关于规范涉企检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具体的工作实际，特制定年度涉企检查工作计划。

一、检查目的。更好地贯彻执行《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利部关于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有效保护我县的水资源合理开发与利用，规范河道采石和砂石市场，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生产，改善生态环境，确保防汛安全，维护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检查方式。采取现场勘查、座谈、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检查企业进行水资源管理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二是对企业涉水工程进行水行政执法检查；三是农村小水电项目进行安全生产和防汛保安情况检查。

四、检查要求。检查前，填报《涉企检查备案表》到县优化办备案；检查中，检查人员持《涉企检查备案表》和工作证入

企检查，并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涉企检查的各项制度和要求进行检查；检查后，整理好涉企检查案卷归档备查。

五、检查计划：

(一) 水资源管理监督执法检查计划

1、检查范围：

桂东县范围内公共供水和自备水源单位、工程建设单位。

2、检查时段：

检查时段为x年全年。

3、检查内容：

(1) 全县范围内公共供水和自备水源单位未依据水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的；

(2) 全县范围内公共供水和自备水源单位未依法缴纳水资源费的；

(3) 未经水行政机关批准私自取用地表水、开采地下水的；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其他水资源工作日常管理的。

4、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166号)。

5、检查实施的具体机构

以上各项检查由水利局下设的水政水资源股组织实施。检查人员：罗毅、郭小飞、李慧、曾旭光、胡红英。

6、分管领导

桂东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舜尧。

(二)水政监察监督执法检查计划

1、检查范围：

桂东县范围内涉及到河道采砂的个体私营业主与集体事业单位、涉河违法建筑项目、涉嫌违反水利法律、法规的企事业单位。

2、检查时段：

检查时段为x年全年。

3、检查内容：

(1)对城区河道的采砂活动的管理；

(2)违反水利法律、法规的涉河建筑项目查处；

4、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5、检查实施的具体机构

以上各项检查由水利局下设的水政监察大队组织实施。检查人员：罗毅、郭小飞、李慧、曾旭光、胡红英。

6、分管领导

桂东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舜尧。

三、农村水电安全生产及防汛安全检查计划

1、检查范围：

桂东县范围内各类水库、电站、堤防。

2、检查时段：

水利工程安全检查主要包括各类水库、电站、堤防的安全状况，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管理，检查时段为x年全年。

3、检查内容：

(1)全县范围内水电站厂房范围内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

(2)全县范围内水库、电站的大坝、前池、管道等外部设施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

(3)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其他安全生产工作日常管理。

4、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关于加强小水电站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水电[]585号）《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水建管〔〕131号）

5、检查实施的具体机构

以上检查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设

的农电股组织实施。检查人员:郭志龙、刘丽君、左文才、郭玲玲、胡慧玉、何秀平、申曼妮、刘丽敏。

6、分管领导

桂东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传中、桂东县水利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陈庆军。

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计划篇五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为切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两节”期间全镇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广大人民群众平安、欢乐、祥和，镇人民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20xx年2月15日，在全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现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通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推进“九打九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强化春运交通运输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彻底排查安全隐患，强化应急准备，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加强暗查暗访，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为“两节”、“两会”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领导，镇政府决定成立罗阳镇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镇委副书记、镇长林志华同志担任，副组长由镇三套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组成，镇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担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镇安监所所长温志坚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综合协调。

在全镇开展全方位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在督促企业全面自查自纠基础上，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旅游景区景点、交通运输(码头)、消防、非煤矿山、烟花爆竹、油

气输送管线、燃气和气库、建筑施工、水利、电力、农用机械、特种设备、民爆器材等行业领域。尤其是事故易发多发、安全隐患突出的重点地区，突出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重大节庆活动，突出元旦、春节、春运等重点时段，深入开展检查。

安全生产大检查时间从20xx年12月29日至20xx年2月15日，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各单位牵头检查的方式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企业自查自纠和各单位复检齐头并进。各有关单位按照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督促本行业领域的企业进行自查自纠，并精心组织检查验收，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隐患立即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一)各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各有关单位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县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重要会议精神，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特别是要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地方政府属地监管的安全生产责任。

(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各单位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对前期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回头看”，企业自查自纠是否到位，隐患是否整改到位，非法违法行为是否得到有效遏制。

(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情况；元旦、春节等节假日停产和复工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加大投入、完善机构设置、加强人员配置、加强标准化建设、应急管理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及储存场所、设备设施等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情况；预防职业危害的制度、设备和设施完善及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从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情况。

(四)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深刻汲取“12·20”深圳山体滑坡突发事件教训。国土所、村建所、安监所等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汲取该起突发事件的惨痛教训，迅速开展一次防止山体滑坡的专项检查，从严从实加强类似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要根据职责分工，重点加大对排土场、露天矿山边坡、道路建设工程的山体开挖段、地质滑坡点(段)等涉危区域的安全检查力度。对检查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责任主体单位要实行“零容忍”，列出安全隐患和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确定专人负责，按期进行整改，完善应急预案，并第一时间上报镇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春运安全。交管所要加强与旅游办、交警中队等部门联动协作，按照省、市和县政府关于春运工作的统一部署，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春运期间安全检查工作。切实加强春运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处置春运工作中的突发性事件；加强客运站场源头管理和公路路政管理，严厉打击无证营运和客车超载出站、站外组客、兜客、拉客、超范围经营以及货运车辆严重超限等违法行为；督促公路管理单位加强公路巡查，清理路障，保障畅通；组织和督促各道路运输企业、客运站场开展春运安全生产大检查。

3、危险化学品种和易燃易爆物品。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国家、省、市和县有关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工作部署，在“8·12”天津爆炸事故以来我镇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危险化学品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种和易燃易爆物品生产、经营、仓储、运输企业进行一次全面彻底排查，重点排查居民集中居住区、人员密集场所以及危险货物站场、车站、危险品运输物流中转

场所、油气罐区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必须立即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责令企业立即停产、停工、停用，安排专人24小时盯守，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绝对安全。特别要严格落实氰化物等剧毒品、硝酸铵等易燃易爆物品的特殊监管措施，对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不到位、走过场的单位，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4、交通运输。由交警中队、交管所分别负责组织实施。交警中队重点检查督查剧毒物品、爆炸物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准运制度执行情况；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情况；摩托车专项整治情况；“三超一疲劳”整治情况；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交管所重点检查督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公路危险路段以及以桥梁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道路交通旅客安全运输情况；道路危险货物安全运输情况；源头治超情况等。有关部门要对辖区内码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人员业务水平、设备维护情况以及安全防护措施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

5、消防安全。由各派出所负责组织实施。要重点开展“三合一”场所及公众聚集场所火灾隐患治理，推进违章既有建筑、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生产储存经营场所违规住人、老城区和城中村、家庭作坊“五个专项整治”；突出抓好特殊时段、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期间消防安全工作；依法打击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要对辖区内“三小”场所开展消防专项整治，全力遏制火灾多发或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

6、非煤矿山。国土所、安监所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非煤矿山企业依法持证生产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国土所重点检查督查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越层越界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督促矿山企业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治理，并指导监督矿山企业

制定落实防灾应急预案和各项防灾减灾措施。

7、烟花爆竹。由派出所、安监所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安监所要继续加强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的安全管理，并加大与派出所的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取缔非法燃放行为。

8、油气输送管道。由村建所负责组织实施。要督促有关企业对所属的输送管道进行全面彻底地安全检查，确保辖区内在建和运行的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的安全。重点检查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运行是否依法取得许可，手续是否完备；输送管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管道是否存在带病运行的情况，定期检测、维护、检修和更新等台账资料是否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和工作人员是否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完善，是否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抢险救援人员、设备和物资配备情况。

9、燃气、气库。由村建所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管道燃气企业(气化站、瓶组间、市政管网设施)、瓶装燃气综合经营企业(储配站)、瓶装燃气供应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特别是消防设备、避雷设备、喷淋设备、液压器、压力表等器械的运行情况。加大燃气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特别要加强家庭式燃气热水器和餐饮类燃气使用安全管理，防止中毒、爆炸等意外事故的发生；对全镇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点进行安全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黑户，加强对报废瓶和过期未检测瓶的管理。

10、建筑施工。由村建所、交管所、水利所、供电所等部门根据职责负责组织实施。村建所重点以防范建筑起重机械伤害、施工坍塌、高处坠落等三类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检查全镇所有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管所、水利所、供电所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别加强对桥梁、水利、电力等重点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等施工部位和环节为重点的检查。

11、特种设备。由工业办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锅炉、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索道缆车及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

12、校园安全。由文教办负责组织实施。重点检查学校、幼儿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校舍安全检查和维修保障情况；校车安全专项整治情况。

13、水利、电力、环保、农用机械及民爆器材、职业卫生等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结合本部门、本系统安全生产特点，制定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精心抓好工作部署。镇安委会统筹安排部署大检查工作，镇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要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制定检查方案，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细化明确检查的重点内容、方法、标准、要求，精心组织实施。

(二)狠抓隐患整改，扎实推进务求实效。要坚决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和问题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跟踪落实，确保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从重处罚和厉行问责“四个一律”的要求。

(三)坚持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与“打非治违”、“四不两直”专项行动相结合，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要把检查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固化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要将安全检查贯穿于日常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督促企业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细化到每个岗位的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着力提升企业安全保障水平。